附件1：

清远高新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审标准

一、适用范围

（一）本标准规定了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认定、评审标准和一票否决标准。

（二）本标准适用于开展清远高新区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评审和年度报告工作。

二、评审对象

参评企业或其他用人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清远高新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申报时经营期满2年以上，生产经营状况、效益良好的企业。

（二）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固定从业人员30人以上，如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人数要求可适当放宽。

三、等级及评分说明

（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认定标准：共分成A级、AA级、AAA级三个等级。

（二）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审项目：评审项目分为14项，55条，总分100分，详见《清远高新区和谐劳动关系认定标准》。

（三）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认定原则：在企业没有出现一票否决的情况下，各等级的认定要求如下：

——和谐劳动关系A级企业：总评分达70分以上（含70分）80分以下（不含80分）；

——和谐劳动关系AA级企业：总评分达80分以上（含80分）90分以下（不含90分）；

——和谐劳动关系AAA级企业。总评分达90分以上（含90分）。

结合工作实际及财政情况，由清远高新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年度拟认定各等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数，提交区三方委员会审定。

四、一票否决标准

认定或者年度报告要求时间内，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或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荣誉称号：

（1）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

（2）当年度累计发生3宗及以上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或发生10人以上的集体争议案件，且用人单位败诉的。

（3）发生过员工10人以上的游行、罢工或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集体上访、请愿、静坐；或参与人数2人以上，有阻断交通、妨碍执法、聚众闹事、群体性械斗等影响社会秩序的过激行为的劳动纠纷群体性突发事件。

（4）发生过死亡1人（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职业中毒2人（含）以上或职业病1人（含）以上的职业病危害事故。

（5）存在虚构劳动关系违规参加社会保险或经查实存在骗取社保基金行为的。

（6）没有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或者企业工会组织任期超过3个月没有换届。